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有關可能執行質押予本集團的資產  
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ii)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之公告，內容均有關可能執行質押予本集團的資產(「執行」)。誠如上述刊發文件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已向中國山東省樂陵市人民法院(「法院」)提出申請，以申請因而與由本集團向其聯營集團所提供人民幣180,000,000元的貸款(「貸款」)有關之執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樂陵市法院已就此立案受理。本集團其後一直等候法院回覆開審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本集團接獲法院駁回本集團的執行申請之判決。本集團現正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並將考慮就有關駁回申請之判決作出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發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相關公告。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賀弋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組成。